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采购需求
1	名称	省道 S542 线阳春市河口镇至阳西交界段改建工程用地报批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地址: 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 164 号 联系电话: 13922026036 联系人: 吴茂营
3	中介服务名称	省道 S542 线阳春市河口镇至阳西交界段改建工程用地报批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二) 中选企业必须具备业务范围为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资质。 (三)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失信名单。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用地报批 (1) 用地报批服务文字、图件材料的获取与整理依据《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关于规范市县建设用地上审批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地



		方政策，获取、整理填写各种表格、组织编制请示、报告等相关文件，并跟进各种请示、报告文件的签发、盖章等工作。 (2) 协调相关部门意见，编制项目用地报批材料协调项目用地涉及的自然资源、林业、农业、社会保障等部门，需制定关于各部门对项目用地的意见和材料，做好沟通联络工作。按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组织整理由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基础数据，编制用地报批组卷材料。 (3) 协助上报部门审批，及时跟踪项目进度 按相关部门要求整理打包材料，检查核实后，协助甲方将用地报批卷宗资料逐级上报，并密切关注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补正通知，根据补正通知及时做好补正材料或说明，直至获取项目用地报批的最终批复文件。 2. 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再利用方案编制服务事项工作成果必须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前提下，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号）及《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的要求执行。工作成果以通过专家评审作为验收标准。
--	--	--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直到取得项目用地批复。 2.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阳春市。
7	公开选取方式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总价:按服务金额固定总价报价，报价下浮控制区间为按基准价的 20%~40%。 3.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费基准价:314400 元(其中用地报批技术服务费用按 18.84 万元,涉及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的报批项目服务费按 12.6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且项目红线审批通过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以各项目成果的审查意见或批复作为项目验收结算标准。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按期支付。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

		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

		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